

# 国家标准《绿色工业园区评价通则》(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 一、工作简况

### 1.1 任务来源

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1 年第四批推荐性国家标准计划及相关标准外文版计划的通知》(国标委发〔2021〕41 号)要求,《绿色工业园区评价通则》(20214727-T-339)由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负责承办。本标准由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提出并归口。

### 1.2 制定背景

以产业集群为特征的工业园区已成为我国工业发展的重要形式和主要力量。工业园区的建设为推动中国经济发展起到了举足轻重的作用,各地各行业设立工业园区在推进我国工业化进程、带动地区经济发展方面发挥了积极的带动、辐射作用,为区域经济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

工业是碳排放的主要来源,也是废水污染、废气污染、废渣污染的主要源头。随着工业园区总产值占工业总产值的比重持续提升,工业园区发展带来的碳排放总量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日趋增加,导致环境污染问题以及发展不可持续问题日益凸显。因此,工业园区的绿色发展转型显得极其重要而迫切,工业园区绿色发展既是工业绿色发展的关键领域更是践行生态文明建设的有效途径。

打造绿色工业园区、强化工业园区内资源共生耦合，对于实现工业园区的可持续发展，提升工业园区综合竞争力，优化城市政府资源配置具有重要意义，这也是引领和带动区域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载体和平台。《“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工信部规〔2021〕178号）重点提到，要健全绿色低碳标准体系，完善绿色工业园区评价标准体系。

本标准的编制和实施可以为全面提升工业园区绿色发展水平提供重要的技术支撑，而且还将对绿色工业园区申报及遴选工作提供保障作用，确保工业园区评价过程的公平性。同时也为分行业制定绿色工业园区评价标准，提供指导性参考。

### **1.3 起草过程**

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负责组织起草，清华大学、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等单位共同参与了本标准的起草工作。具体起草过程如下：

1) 2022年1月，电子标准院对外公开征集标准编制工作组成员，组建标准编制组；

2) 2022年3月，电子标准院组织召开标准编制启动会，确定下一步工作思路、各参与起草单位任务分工；

3) 2022年4月-2023年6月，电子标准院联合各参与单位编制标准征求意见稿（初稿）；

4) 2023年7月，组织标准研讨会，与会专家对标准技术内容提出意见、建议；

5) 2023年8月-2023年12月,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标准征求意见稿(初稿);

6) 2024年2月-3月,在编制组内部征求修改完善意见,并根据意见修改完善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 二、标准编制原则、主要内容及其确定依据

### 2.1 标准编制原则

本标准的研制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 (1) 协调一致

标准尽可能与以下内容协调一致:

——我国绿色制造基本要求;

——相关政策、法规、标准、管理办法;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实施绿色制造工程、开展绿色工业园区创建的整体目标;

——绿色制造标准体系(工信部联节〔2016〕304号)。

#### (2) 适用可操作

——遵循管理的“PDCA”戴明循环模式,即“策划-执行-检查-处理”,降低标准实施的难度;

——立足国内园区绿色制造实际与工业和信息化部建设绿色制造体系、全面创建绿色工业园区的要求,确保标准的可操作性。

#### (3) 通用性

本标准规定绿色工业园区评价的通用技术指标,相关行业可

依据本标准制定相应行业绿色工业园区评价标准。

## **2.2 主要内容及其确定依据**

本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绿色工业园区遴选用《绿色园区评价要求》评价指标体系为基础，贯彻国家碳达峰碳中和部署要求，新增碳相关指标。为降低园区碳排放强度、提升园区碳排放管理水平，新增工业碳排放强度、实施碳盘查工业企业占园区工业企业比例、建设碳排放管理系统工业企业占园区工业企业比例、编制园区碳排放管理制度、园区碳排放信息管理平台完善程度指标。

本标准包括共设置 6 个章节，包括：

- 1 范围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3 术语和定义
  - 4 基本要求
  - 5 评价指标
  - 6 评价方法
- 参考文献

**三、试验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 **3.1 试验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

本标准适用于中国大陆境内具有法人资格的或视同具有法人资格的工业园区(包括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以及各类专业园区等)，并作为工业行业制

定绿色工业园区评价标准或具体要求的总体要求。同时也可作为工业园区绿色发展目标考核及其他监管工作提供依据。

标准试点验证，有助于提升标准质量与标准适用性，为标准发布后正式实施奠定基础。本标准计划于征求意见期间，组织开展标准试点工作。试点工作分为试点启动、试点实施、试点总结3个阶段，预计需要2个月。

该标准的实施主体主要包括：

- 1.第三方评价机构，依据本标准开展国家、省级、市级绿色工业园区第三方评价工作；
- 2.工业园区管理部门，依据本标准评价工业园区自身绿色低碳发展水平，挖掘绿色低碳发展潜力。

### **3.2 技术经济论证**

暂无。

### **3.3 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工业和信息化部自2016年开展绿色工业园区遴选以来，累计发布了371家绿色工业园区，通过创建绿色工业园区工作，有效引导并带动工业园区绿色低碳发展水平提升。工业园区通过使用该标准，推动自身实现能源利用、资源利用、基础设施、产业、生态环境、运行管理绿色化。

## **四、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技术内容的对比情况**

国际、国外尚没有针对绿色工业园区评价的相关标准。

## **五、以国际标准为基础的起草情况，以及是否合规引用或者**

## 采用国际国外标准，并说明未采用国际标准的原因

当前无国际国外标准可参考。

## 六、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符合现有法律法规的要求。

## 七、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编制过程中未出现重大分歧。

## 八、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本标准不涉及专利。

## 九、实施国家标准的要求，以及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期和 implementation 日期的建议等措施建议

建议本标准作为推荐性国家标准发布实施。标准发布后，将在标准起草单位内率先开展应用，并通过标准宣贯、标准应用指南等方式，推进标准落地应用。同时，从标准发布到标准实施，建议过渡期设置为 6 个月。

## 十、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无。

《绿色工业园区评价通则》标准编制组

2024 年 4 月